

【表A】

本國銀行壓力測試計算結果總表-輕微(Mild)情境

銀行名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計算基準日：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準日之本行資本適足率						
加權風險性資產		合格自有資本		資本適足率(%)		
1.信用風險：	\$307,469	1.第一類資本：	\$33,536	1.資本適足率：	14.19%	
2.市場風險：	\$28,841	2.第二類資本：(註3)	\$19,673	2.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8.87%	
3.作業風險：	\$33,763	3.第三類資本：	\$0			
4.合計：	\$370,073	4.合計：	\$53,209			
負面情境下之本行資本適足率(應分別依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填列本表,詳註1)						
估計可能損失(A)	帳列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註2)(B)		估計可能損失超過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金額(C)=(A)-(B)	合格資本之變動(分子)(D)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分母)(E)	負面情境下之資本適足率(%) (F)=(D)/(E)
1.信用風險：	1.帳列備抵呆帳：		\$3,533	1.合格資本扣除「估計可能損失超過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計算基準日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370,073	1.資本適足率：
(1) 國內授信部位：(表B)	\$7,101	2.帳列累積減損：				13.42%
(2) 國外授信部位：(表C)	\$6,025	3.合計：		\$49,677		2.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3) 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表D)	\$831		\$4,357			8.11%
(4) 投資部位：(表E)	\$42			2.第一類資本扣除「估計可能損失超過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2.市場風險：(表F)	\$203			\$30,003		
3.大額暴險(表G)	\$537					
4.合計：	\$252					
	\$7,890					

註1：壓力情境下資本適足率之計算，銀行應將估計可能損失超過帳列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自第一類資本扣除，分母則仍計算基準日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註2：銀行估計授信及投資部位在負面情境下之可能損失時，若加歷前之暴險額係以扣除帳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後之金額進行估計，則於計算估計可能損失超過帳列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金額時，帳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之金額應以零計算(即帳列備抵呆帳及累積減損不得再用以吸收負面情境下之估計可能損失)，估計交易簿投資部位在負面情境下之可能損失時，則加歷前之暴險額應以扣除評價調整後之帳列金額計算。

註3：因本行於99年12月31日之預期損失為新台幣50.616億。

填表人：
林冠廷
葉面輝
李麗慧
林冠廷

覆核：
李宗瑄
柴鴻慶

單位主管：
[Signature]

【表A】

本國銀行壓力測試計算結果總表 - 較嚴重 (More Adverse Alternatives) 情境

銀行名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計算基準日：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準日之本行資本適足率					
加權風險性資產		合格自有資本		資本適足率(%)	
1.信用風險：	\$307,469	1.第一類資本：	\$33,536	1.資本適足率：	14.19%
2.市場風險：	\$28,841	2.第二類資本：(註3)	\$19,673	2.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8.87%
3.作業風險：	\$33,763	3.第三類資本：	\$0		
4.合計：	\$370,073	4.合計：	\$53,209		
負面情境下之本行資本適足率 (應分別依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填列表, 詳註1)					
估計可能損失 (A)	帳列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 (註2) (B)	估計可能損失超過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C)=(A)-(B)	合格資本之變動 (分子) (D)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分母) (E)	負面情境下之資本適足率 (%) (F)=(D)/(E)
1.信用風險：	1.帳列備抵呆帳：	\$9,266	1.合格資本扣除「估計可能損失超過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370,073	1. 資本適足率：
\$12,131	\$4,357		\$43,943		11.87%
(1) 國內授信部位：(表B)	2.帳列累積減損：				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9,173					6.56%
(2) 國外授信部位：(表C)	3.合計：	\$4,357	2.第一類資本扣除「估計可能損失超過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2,406			\$24,270		
(3) 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表D)					
\$59					
(4) 投資部位：(表E)					
\$492					
2.市場風險：(表F)					
\$827					
3.大類暴險(表G)					
\$665					
4.合計：					
\$13,624					

註1：壓力情境下資本適足率之計算，銀行應將估計可能損失超過帳列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自第一類資本扣除，分母則仍計算基準日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註2：銀行估計授信及投資部位在負面情境下之可能損失時，若加歷前之暴險額係以扣除帳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後之金額進行估計，則於計算估計可能損失超過帳列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金額時，帳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之金額應以零計算（即帳列備抵呆帳及累積減損不得再用以吸收負面情境下之估計可能損失），估計交易簿投資部位在負面情境下之可能損失時，則加歷前之暴險額應以扣除評價調整後之帳列金額計算。

註3：因本行於99年12月31日之預期損失為新台幣50.616億。

填表人：
林皎文
蔡金靜
李朝正

覆核：
李冠瑄
蔡金靜

單位主管：
[Signature]